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三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持有114年5月15日兩紙票據向相對人現實提示付款之釋明文件(退票理由單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